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于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217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于蒨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2至3行「長袖寬鬆上衣、短袖合身針織、長袖襯衫及短袖合身上衣各1件」補充更正為「短袖合身上衣白色、平口細肩荷葉邊上衣白色、俐落短版長袖襯衫白色各1件、短袖寬鬆上衣白色2件」，及證據部分補充「現場照片、結帳明細截圖」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于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率爾竊取被害人蔡佳陵所管領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益及危害社會治安，欠缺法紀觀念，所為實不足取；並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8年間有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簡字643號判決處刑並宣告緩刑，緩刑期滿未據撤銷之紀錄，此有前述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被告前已因犯行相仿之竊盜案件經偵審追訴並予論罪科刑，仍再犯本案，實難再予寬貸，應以適度刑罰予以矯治之必要；兼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以徒手行竊之犯罪手段，竊得財物均為服飾衣著等商品，尚非貴重珍稀之物，價值共計新臺幣3,050元，嗣已向被害人補行結帳，為被害人於警

01 詢時所陳明，並有結帳明細截圖附卷可參，堪認其就行為所
02 致損害有所彌補；復衡酌被告自述大專畢業之教育程度、從
03 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竊得短袖合身上衣白色、平口細肩荷葉邊上衣白色、俐
06 落短版長袖襯衫白色各1件、短袖寬鬆上衣白色2件，固為其
07 犯罪所得，惟被告已向告訴人結帳並給付3,050元，俱如前
08 述，顯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是倘仍諭
09 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將使被告承受雙重不利益，容有過苛
10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
11 徵。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5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6 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2 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4 書記官 周素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9 附件：

30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陳于蒨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于蒨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3時2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巷0號1樓之岡山秀泰影城LADY店內，見店內長袖寬鬆上衣、短袖合身針織、長袖襯衫及短袖合身上衣各1件（價值約新臺幣《下同》3050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揭衣服得逞後離去。嗣店員蔡佳陵發現衣飾遭竊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1）被告陳于蒨於警詢時之供述，（2）被害人蔡佳陵於警詢時之指述，（3）監視器影像擷圖10張及遭竊衣飾照片10張等資料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已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張 家 芳